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科〔2017〕671号

---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行业市场主导性科技项目成果遴选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厅直属各单位，省交通集团，省航运集团、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

为深入贯彻科技体制改革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以交通运输企业为主体的科技创新体系，不断推进我省交通运输行业自主创新能力的提升，现将《广东省交通运输行业市场主导性科技项目成果遴选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厅科技处反馈。

联系人：袁功青、罗琪

联系电话：020-83804950



# 广东省交通运输行业市场主导性科技项目 成果遴选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决定》（粤发〔2014〕12号）、《广东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交通运输部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实施意见》（交科技发〔2016〕173号），加快建设以交通运输企业为主体的科技创新体系，不断推进我省交通运输行业自主创新能力的提升，进一步优化广东省交通运输行业市场主导性科技项目（以下简称“市场主导性科技项目”）及成果遴选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 一、总体目标

进一步推动科技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落地，深化全省交通运输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强化交通运输企业科技创新主体作用，发挥市场需求对技术研发方向、创新资源配置导向作用，鼓励企业自主立项研发，提升交通科技成果质量，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对研究成果工程化、产业化、效益好的项目用后补助的形式代替前期资助，不断提高财政科技资金的使用效能。

## 二、市场主导性科技项目的组织

（一）市场主导性科技项目由厅科技主管部门统一组织、管理及监督，委托科技服务机构具体实施，并建立省交通运输行业科技项目库、成果库。

(二) 市场主导性科技项目的管理包括项目入库、成果入库、成果遴选等环节。

(三) 每年四月开始组织当年市场主导性项目的成果遴选，即评选出一批质量高、推广前景好的项目成果，对成果所属项目予以一定额度的补助。对于已获得省、部级财政经费资助的项目，将在补助中扣除财政经费资助部分。

### 三、市场主导性科技项目及成果入库

#### 1. 入库项目基本要求

(1) 项目选题应紧密围绕“四个交通”发展，坚持面向生产、服务一线的原则，以应用型选题为主，聚焦解决工程建设和行业发展中的关键技术和管埋难题，充分发挥科技支撑和引领作用。

(2) 项目应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预期成果应用前景广阔，对促进交通运输行业发展、推动交通科技创新具有重要意义。

(3) 申请入库项目必须为已通过科技立项的项目，含申请单位自主立项项目。

(4) 项目入库申请须由第一承担单位负责。项目第一承担单位应为在粤注册的企事业单位。

#### 2. 项目申请和入库

(1) 入库申请。采取全网络申报方式，常年开放入库申请。项目入库申请网址为：广东省交通科技网

(<http://jtkj.gdcd.gov.cn>)。项目负责人按照申报要求，进行网络填报。

**(2) 形式审查。**厅科技主管部门委托科技服务机构每月 15 日对申请入库项目进行相关形式审查。科技服务机构受理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形式审查结果反馈申请单位。

**(3) 入库管理。**对于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予以入库。同时，给予广东省交通科技项目统一编号。

### 3. 成果入库

项目负责人按照成果入库要求，进行网络填报，成果遴选的对象为工程化、产业化较好的项目成果。已立项的市场主导性科技项目无须另行申请项目入库，可进行成果入库，参与成果遴选，并在补助中扣除财政经费资助部分。

### 4. 其他

为做好市场主导性项目新旧遴选办法的平稳过渡，经专家推荐，项目研究方向及内容符合厅重点研发方向且对全省交通运输行业技术发展具有较好促进作用，可按原资助办法择优确定不超过 10 个研究项目。

## 四、市场主导性科技项目的成果遴选

### 1. 成果遴选对象和条件

(1) 已入库的市场主导性科技项目成果，无须另行申报参评。

(2) 项目成果还须满足以下条件：

A. 已通过项目批准立项单位验收，并在项目库提交了完整

的验收证明材料。

B. 项目成果的工作报告、技术报告（简版）、查重报告、验收意见、专家组名单均在省交通科技网公开。

C. 提交完整的成果证明材料，并通过 15 天成果公示期，无知识产权纠纷。

## 2. 成果遴选

（1）**专家网评。**对符合成果遴选条件的项目成果，且在 3 月 31 日前提交了完备的成果和项目验收证明材料的，纳入当年市场主导性科技项目的成果遴选范围，并自动进入专家网评环节。已经参加过往年成果遴选的项目，不再纳入政策补助范围。

按照项目成果所属学科领域，分设道路工程、桥隧工程、港口航道、地方铁路、综合与信息化共五个专家组，每组分别从专家库抽取 5 名或以上专家，按照评分标准，对项目成果进行独立评分。根据网评专家评分排序，每组按照学科领域成果占总成果数百分比依次推选，遴选出不超过 50 个项目成果，提交评审委员会会评。

（2）**会议评审。**由相关领域专家、行业主管部门领导组成评审委员会（11 人及以上的单数）；采用竞争性评审的方式，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行业市场主导性科技项目成果评分表》，按照客观、公正的原则，评审委员对项目成果进行独立评分。根据评审委员会评分由高到低排序，初步推选出不超过 40 个项目成果，其所属项目列为当年度广东省交通运输行业市场主导性补助项

目。

**(3) 成果评价。**对评审委员会推选出前 30% 补助项目的成果进行成果评价。成果评价由厅委托科技服务机构组织实施，根据科技成果类型，通过审阅资料、专家评审、试验验证等形式对科技成果的先进性、适用性、成熟度、预期推广效益等进行客观评价，并出具成果评价报告，报厅科技主管部门。必要时对科技成果进行现场考察，项目承担单位应予以积极配合。根据成果评价结果推选出不超过 10 项一类成果，其余通过评审委员会评审的项目成果列为二类成果。

**(4) 复核审议。**科技服务机构整理汇总专家网评、评审委员会评审、成果评价结果后，形成市场主导性科技项目成果遴选报告，报厅科技主管部门。厅科技主管部门将项目成果遴选结果及相关情况报阳光政务复核小组复核、厅长办公会审议。

**(5) 公示补助。**厅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厅科技主管部门对市场主导性科技项目成果遴选结果进行公示。公示完毕后，正式印发项目成果遴选结果及补助标准，并下达补助资金。

### 3. 补助标准

(1) 市场主导性科技项目的补助标准。具体如下：

- A. 一类成果所属项目补助额度为 40 万元/项。
- B. 二类成果所属项目补助额度为 20 万元/项。
- C. 有多个成果的项目，其项目补助额度可累加。

获得当年广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的市场主导性科技

项目直接列为一类成果所属项目，补助额度为 40 万元/项。

(2) 对于一类成果，厅将在行业内重点推广，优先推荐各类省部级科技奖项。对一类成果所属项目承担单位，厅将在行业重点研发平台的申报与资助中予以倾斜；对项目成果主创人员，在科技创新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推荐评选中予以倾斜，并纳入职称评审的业绩成果条件。

### **五、补助资金使用要求**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意见》（粤府〔2015〕1 号）和《广东省系统推进全面改革创新试验行动计划》（粤府〔2016〕120 号）要求，补助资金归项目承担单位所有，统一拨付至项目第一承担单位，由各承担单位协商分配，并转入各项目承担单位研发准备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厅机关各处室、各行业协会。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7年6月22日印发

---